

寻求新道德

——科学的伦理学之建构

王海明 孙英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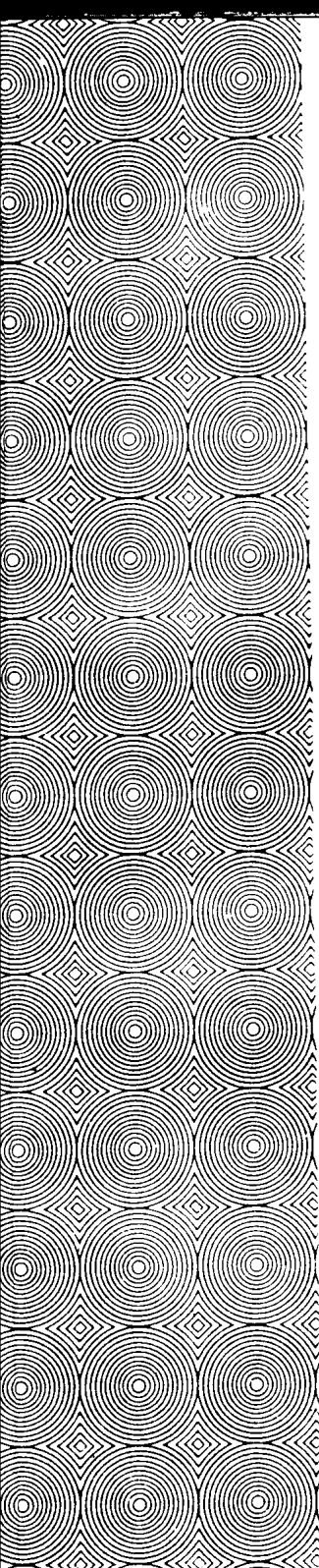
寻求新道德

——科学的伦理学之建构

王海明 孙 英 著

华夏出版社

1994·北京



寻求新道德

——科学的伦理学之建构

王海明 孙英 著

北京·华夏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5 号

寻求新道德

——科学的伦理学之建构

王海明 孙 英 著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364 千字 插页 2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ISBN 7-5080-0389-6/D·201

定价: 12.20 元

谨对

海南环亚（集团）公司总裁 王衡教授
北京当代商城总经理

关怀本书的写作与出版

深表谢忱

著者

序

青年学者王海明和孙英潜心研究多年而写成的专著《寻求新道德》就要出版了。他们几次热情地嘱我写一篇序，我有些勉为其难，因为我不是名家，自知为他们的专著写序实在不够格，然而最后还是答应了。

我与王海明先后都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过伦理学，因为相差好几届，原先不认识。后来接触过几次，他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不像有些青年学者那样往往在报考研究生时才确定专业方向。早在“文化大革命”中，他就困惑于现实的道德现象，开始研究伦理学。为了进一步深造，他于1984年报考了研究生。在当研究生期间，他陆续在报刊上发表了一些论文，以其新颖的见解，引起了同行的注意。毕业后在首都师范大学和海南大学任教期间，他和孙英以坚韧不拔的意志，把自己多年研究的心得写成《寻求新道德》专著，洋洋三十余万言。我一边读他们的专著，一边想他们的学术追求，深深地为他们那种对学术研究的执着精神所感动。

本书是一本颇有新意的学术专著。众所周知，如何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如果一个社会过分强调社会利益而抹煞个人利益，这个社会将日趋僵化而停滞不前；如果一个社会过分强调个人利益而抹煞社会利益，这个社会将日趋解体而混乱不堪。如何建构一种科学的伦理思想体系，使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能够协调发展？这

是数千年来无数的伦理思想家所苦苦思索的中心问题，由此产生了形形色色的伦理学说和伦理思潮。本书作者把这些伦理学说和思潮概括为三种：利他主义、利己主义和己他两利主义。他们认为，这三种学说和思潮各有片面性，应当而且可以把它们统一起来；人类由利他主义经过利己主义再到己他两利主义，已经走到了建构科学伦理思想体系的大门口。作者认为，在本书里，他们循此继进，综合了人类以往伦理思想和思潮，发现并论证了人类四大伦理行为规律和六道德原则，试图解决几千年来伦理学家一直争论不休的一系列重大伦理学难题，建构或创造一种如同物理学一样严密精确、可以操作的“科学伦理学”。

这是一种学术理想追求，其精神可嘉，而其学说的科学性，当然要经当代专家学者的评判和实践的检验，我不敢妄断。作者在论证主题时，从自己的逻辑体系出发，对许多传统伦理学说的概念和命题作了新的界说，颇有点“六经注我”的意味。例如“利他主义”本是法国哲学家孔德创造的一种伦理学说，认为人类既有利己的冲动，又有利他的爱心，道德就是要使前者服从后者；如果没有利己心，人类就会灭亡，所以必须以利己为基础。而本书作者则把利他主义界说为一种“既否定为己利他，又否定单纯利己，而把无私利他奉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的唯一准则的”伦理观。显然，作者对利他主义重新赋予了一种新的含义。这种治学态度具有某种创造性。实际上，任何一种伦理学说都是发展变化的，每个时代的人们都可能根据新的实践对传统伦理学说加以修正、补充和发展。因此，作者这种“六经注我”的作法有某些合理之处。对于“利他主义”作如是观，对于本书通篇的立论，我以为也应作如是观。当然，本书中许多具体问题的论述不一定严密，结论不一定妥当，但是作者都尽力作到言之有据，持之有故，自成一家之言。对此，有兴趣的伦理学工作者都应当与作者讨论、交流。

当前，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社会经济生活的巨大变革，要求伦理观念的相应变革，呼唤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伦理文化。如何创造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批判继承历史传统而又充分体现时代精神的、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伦理思想体系，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课题。本书的出版，为我们广大从事伦理学教学和研究、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提供了一个新视角、新思路，相信它一定会引起广泛的兴趣和关注。

林建初

1994年2月4日

自序

1968年，大立“公”字、大破“私”字、狠斗“我”字、把自己从“我”字中解放出来的“公字化”运动，使我十分困惑，激励我钻研伦理学，写了论文《伦理与物理》。但是进一步探讨公私关系时，我百思不解：人为什么能无私？人能在多大程度上无私？无私应否被奉为评价行为是否道德的唯一准则？为解决这些难题，寻求符合行为客观规律的新道德，我潜心研究哲学、伦理学、心理学、生物学、生理学、行为科学、社会学、人类学等等。1984年，我逐步理清这些难题而发现行为四规律和道德六原则，于是开始撰写本书。本书试图围绕行为四规律和道德六原则以及品德四规律而构建如同物理学一样严密精确可以操作的科学的伦理学，注定遭遇两千多年来人类一直争论不休的几乎所有伦理学难题（数十个），而且对每个难题都不得不提出新的答案，因而全书一直到1994年元月才完稿。所以，本书是我二十余载心血的结晶：专心致志撰写十年、魂缠梦绕酝酿十六年。二十余年磨一剑，表明我对伦理学的爱，是纯净的科学之爱而无半点主观任性实用逢迎之意：伦理学在我心中只围绕真理的太阳旋转；但是，我二十余载的呕心沥血，说到底，不过是对我国社会现实的巨大热情所磨研的结果。愿人们彻底从各种“公字化”的金枷锁中解脱出来而开始那科学伦理学的新纪元！

孙英从1990年开始与我合作。四年来，她不但撰写了实践伦

理学部分，而且全书每一个判断都凝结着她的见解和心血。苏国勋先生以及魏磊、张业清、屠易珮、陈新欣、姚轩鸽诸友为出版拙作到处奔波，给我很大的帮助，在此一并深致谢忱。

王 海 明

1994 年元月于北京大学 26 楼 336

导 言

利己与利他关系，在所有的伦理学问题中，恐怕是最基本最深邃的了。自古以来，伦理学家们便围绕它探求不息、论战不已。已经有并且还将有多少思想家为它而绞尽脑汁！

这些争论，细考较去，可以归结为四大流派。四大流派的观点，自古便已存在；但其演进为成熟理论，却不同时。

甲派主要是新老儒家的“仁学”和新老基督教伦理观。它在古代便已成熟，到中世纪则占据绝对统治地位，进入近代和现代仍有极大影响。其主要代表人物，当推孔子、墨子、耶稣、康德。该派的基本特征是把“无私利他”奉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道德的唯一准则。在他们看来，一方面，每个人的行为目的，既可能自爱利己，又可能无私利他；另一方面，道德目的在于保障社会存在发展与完善自我道德人格。综而观之，凡是目的利己的行为，真正讲来，都有害于社会和他人的、有害于自我道德人格的完善，所以也就都不符合道德目的，都是不道德的；只有目的无私利他的行为，才有利于社会和他人的、有利于自我道德人格的完善，所以才符合道德目的，才是道德的。于是，这种伦理观既否定“为己利他”，又否定“单纯利己”，而把“无私利他”奉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的唯一准则。因此，用“利他主义”来称谓这种伦理观，是再合适不过了。

乙派成熟于十八、十九世纪，爱尔维修、霍尔巴赫、费尔巴哈、车尔尼雪夫斯基是其公认的代表。该派的基本特征是把“为己利他”奉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道德的唯一准则。在他们看来，一方面，每个人的行为目的只能利己，却又不可能依靠自己单独实现，而只有依靠社会通过利他手段才能实现。另一方面，道德目

的在于保障社会存在发展。因此，目的利己便因其与道德目的无关而非善非恶、无所谓道德不道德，但却是善与恶的共同源泉：如以利他手段实现，便因其符合道德目的而是善的源泉；如以损人手段实现，便因其违背道德目的而是恶的源泉。于是，这种伦理观便既否定“无私利他”，又否定“单纯利己”，而把“为己利他”奉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的唯一准则。这就是被我国一再批判的合理利己主义伦理观。

丙派成熟于十九、二十世纪，其代表是尼采、海德格尔、萨特以及我国古代的杨朱和庄子。该派的基本特征是把“单纯利己”奉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道德的唯一准则。在他们看来，一方面，不但每个人的行为目的只能是为了自我，而且社会和他人在自己利轻害重，为我目的决不能依靠社会和他通过利他或损人的手段实现，而只有依靠自我通过既不损人又不利人的单纯利己的手段才能实现；另一方面，道德目的全在于维护自我。所以，利己为我便因其符合道德目的而是道德的、善的，同时又是善与恶的共同源泉：如以依靠他人作为手段来实现，便因其有害于自我、不符合道德目的而是恶的源泉；如以依靠自我为手段来实现，便因其有利于自我、符合道德目的，而是善的源泉。于是，这种伦理观便既否定“无私利他”，又否定“为己利他”，而把目的只为我、手段只靠我的“单纯利己”奉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的唯一准则。这就是扑朔迷离、离奇怪诞的个人主义伦理观。

可见，合理利己主义与个人主义虽然互相对立，但从根本上说却完全一致，都同样与利他主义对立而以利己为目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它们的真正分歧，只不过在于以什么为利己的手段罢了。所以，二者便都被称为利己主义而划分利己主义为两大对立流派：利己主义是认为每个人的行为目的只能利己，从而否定“无私利他”，而把“利己不损人”奉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道德的唯一准则的伦理观。

丁派成熟于十九、二十世纪，主要是达尔文主义与弗洛伊德主义伦理观，其代表是弗洛伊德、弗洛姆、达尔文、赫胥黎、海克尔、威尔逊、道金斯。该派的基本特征是把“无私利人”与“利己不损人”共同奉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道德的多元准则。在他们看来，每个人的行为目的既可能自爱、为己利己，又可能爱人、无私利他；道德目的既在于保障社会存在，又在于实现自我利益。这样，目的利他和目的利己的行为，便因其有利于社会有利于自我、符合道德目的，从而都是善的，同时它们又都因其实现手段不同而是善与恶的共同源泉：如以利他和利己的手段实现，便因其符合道德目的，而是善的源泉；如以损人和害己的手段实现，便因其可能违背道德目的，而可能是恶的源泉。于是，这种伦理观便既反对只主张“无私利他”的利他主义，又反对只主张“为己利他”的合理利己主义，还反对只主张“单纯利己”的个人主义，而把“无私利他”、“为己利他”、“单纯利己”结合起来，共同奉为评价人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的多元准则。对于这种伦理观，我们不妨称之为“己他两利主义”。

己他两利主义克服利他主义、合理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片面性而为三者之统一，确是真理；但它仅仅是真理非错误而已：它尚未达成科学伦理学。因为，追究起来，它并未解决科学伦理学的核心问题：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及其应当如何的原则。不过，人类由利他主义经过利己主义到己他两利主义，已走到了科学伦理学门口。循此继进，便不难发现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四大伦理行为规律及其应当如何的六大道德原则，从而创立科学伦理学。

这四大伦理行为规律是：

(1) 伦理行为原动力规律：每个人的行为目的都既可能无私利他，又可能自私利己，既可能纯粹害人，又可能纯粹害己；但产生这些目的的根本原因，即行为之原动力，却只能是利己。

(2) 伦理行为目的规律：完全利己的行为原动力，决定了每个人行为目的必定恒久利己（即利己目的的行为必多于他行为总和的一半），而只能偶尔利他、害他、害己（利他、害他、害己目的的行为必少于他行为总和的一半）。要言之，每个人必定恒久为自己而只能偶尔为他人。(3) 伦理行为手段规律：每个人的行为手段，必定恒久利他或害他，而只能偶尔利己与害己。(4) 伦理行为总规律：每个人的一切行为，唯有为己利他与损人利己才可能是恒久的，才可能多于他行为总和的一半；而无私利他、单纯利己、纯粹害人、纯粹害己都只能是偶尔的，只能少于他行为总和的一半。简言之，每个人的行为，必定恒久为己利他或损人利己，而只能偶尔无私利他、单纯利己、纯粹害人、纯粹害己。

六大道德原则是：

(1) “无私利他”是最高且偶尔道德原则，它只适用于引导每个人的偶尔行为；其作用在于鼓舞每个人的偶尔行为尽可能接近恒久地无私利他，也就是使每个人的无私利他行为接近他行为总和的一半。(2) “纯粹害他”是最高且偶尔不道德原则，它也只适用于引导每个人的偶尔行为；其作用在于禁止每个人的偶尔行为纯粹害他，而使之不断减少以至于零。(3) “为己利他”是基本且恒久道德原则，它适用于引导每个人的恒久行为；其作用在于鼓励每个人的恒久行为为己利他，也就是使每个人的为己利他行为超过他行为总和的一半，从而使不能无私利他的行为尽可能接近全部地为己利他。(4) “损人利己”是基本且恒久不道德原则，它也适用于引导每个人的恒久行为；其作用在于反对每个人的恒久行为损人利己，而使之不断减少以至于零。(5) “单纯利己”是最低且偶尔道德原则，它只适用于引导每个人的偶尔行为；其作用在于肯定每个人的偶尔行为单纯利己，使既不能无私利他又不能为己利他的行为全部单纯利己。(6) “纯粹害己”是最低且偶尔不道德原则，它也只适用于引导每个人的偶尔行为；其作用在于阻

止每个人的偶尔行为纯粹害己，而使之减少以至于零。

于是，品德培养的总目标、理想的道德人格、道德上的完人，便不过是这样的人：他的无私利他接近他行为总和的一半，并在公私冲突时能自我牺牲；他的为己利他超过他行为总和的一半、无私利他与为己利他以及单纯利己三者之和等于他的行为总和；从而他不存在纯粹害己、损人利己、纯粹害人等一切不道德行为。这便是品德培养的极限！这便是道德上完人的极限！这便是大公无私自我牺牲伟大楷模的极限！这便是最优良的道德的全部作用的极限！谁要超越这个极限，谁要把无私利他奉为唯一道德原则用以引导人的一切行为妄图造就恒久无私乃至完全无私的楷模，谁便会被伦理行为客观规律碰得头破血流，谁便注定只能造就伪君子而已！

这就是从成熟于古代的利他主义到成熟于近代的利己主义再到成熟于现代的己他两利主义而最终所走向的科学伦理学之要义！这就是虽然成熟于不同时代，但却同样风靡当代世界的利他主义、利己主义、己他两利主义三大当代伦理思潮之重建！

本书全部内容，便是考察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以及己他两利主义的论点和论据，进而论证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四大伦理行为规律及其应当如何的六大大道德原则，从而确立符合行为客观规律的新道德，最终构建一种如同物理学一样严密精确、可以操作的科学伦理学。所以，本书名为《寻求新道德——科学的伦理学之建构》：其第一卷为“利他主义”、第二卷为“利己主义”（合理利己主义与个人主义）、第三卷为“己他两利主义”、第四卷为“科学的伦理学”。第四卷是论，是本书的主体；前三卷是史，是第四卷的引子。第四卷的研究顺序，将在该卷的“导论”中说明；前三卷的研究顺序，则梁漱溟曾有极好的论述。他发现，任何一种伦理观，都由基础和上层建筑两部分构成：基础是人的心理本性，上层建筑是道德规范：“凡是一个伦理学派或一个伦理思想家都有

他的一种心理学为其基础；或说他的伦理学，都是由对他对于人类心理的一种看法而建树起来。”①道德是行为的规范，成为道德基础的人的心理，当然是指人的行为心理。所以，梁氏接着说：“儒家是一个大的伦理学派；孔子所说的许多话都是些伦理学上的话，这是很明显的。那么，孔子必有他的人类心理观……以当时所说，原不外乎说人的行为——包括话默思感——如何如何；这个便是所谓心理。”②中外伦理学史告诉我们，梁氏此见甚为中肯。因此，本书对每一种伦理观本身的说明，便均循由从“行为观”到“道德观”的顺序：前者考察人的伦理行为之规律；后者基于伦理行为规律而制定规范人的伦理行为之道德。

①②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自序。

我以为我们研究道德,必须如研究其他一切科学那样,并且立一种道德也必须象实验的物理学那样。

——爱尔维修

我们应当向一种有几何学全部严密性的道德几何学努力。

——约翰·罗尔斯